

升學補習費補助

補助對象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

補助內容

1. 每戶限補助1人、每人全年最高補助10,000元。
2. 接受補助者須完成20小時社區服務。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當年度繳費收據正本。
3. 上課證或點名單。
4. 學校成績單(智育成績70分以上)。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脫貧自立方案
諮詢電話07-3368333
轉分機2460或2061

高雄市 脫貧自立計畫宣導



學習設備補助

補助對象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因就學需要而有學習設備之需求者。

補助內容

1. 每戶限補助1人，由本局與補助對象依其申請之設備各分擔1/2費用，每案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12,000元。
2. 補助者需完成社區服務時數，並繳交社區服務心得。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3. 當年度購買設備之收據正本(尚未購買者可先附加蓋店章之估價單正本)。

就業獎勵津貼

補助對象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求職，由同一雇主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

補助內容

任職滿一個月以上者，限一次補助3,000元；
連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限一次補助5,000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當年度公司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或勞保加退保證明。
3. 薪資證明。

創業生活津貼

補助對象及內容

自行創業並有依法登記者，每戶每月補助生活津貼10,000元，補助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一份或稅籍登記證明或創業輔導證明。
3. 創業相關證明文件。

就業考照補習費

補助對象

因參與就業輔導或因就業之需，而有就業執照考試補習者。

補助內容

每戶限補助1人，由本局與補助對象依其申請金額各分擔1/2費用，每案最高可補助10,000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當年度繳費收據正本、上課證或點名單。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實施對象

民國105年元旦以後出生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存款期間

家戶每月定額存款至年滿18歲領回。

帳戶提撥

衛生福利部提供開戶金及按月相對額提撥。

申請地點

各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